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20724400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以下稱「本基金」) 到期相關事宜。

說明：

- 一、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
 1. 信託契約到期日：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3 日
 2. 最後買回申請日：112 年 8 月 1 日（請注意：該日（含）之前申請買回者，仍將負擔 2%買回費用；該日後不受理買回申請，持有至到期者，無須支付上述 2%買回費用）
 3. 基金最後淨值日：112 年 8 月 3 日（將於 112 年 8 月 4 日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4.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112 年 8 月 10 日（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本基金到期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受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5.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112 年 8 月 14 日（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基金信託契約屆滿時之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
- 三、 本基金所持有部分俄羅斯債券，因受俄烏戰爭制裁影響，導致該債券有無法交易或債息長期無法交割之情事。若於本基金到期日（112 年 8 月 3 日）前該債券處分金額及債息款項因制裁、交易、交割、流動性等因素而無法如期返還至本基金帳戶，則於到期日計算基金資產餘額時，將剔除該債券資產部位，先行返還基金到期日已結算之淨資產價值，待後續相關制裁、



中國信託投信
CTBC INVESTMENTS

交易、交割、流動性等問題解決後，本公司將基於投資人權益最大保障之原則處置該債券，再依到期日各級別比例分派剩餘資產金額予本基金專戶到期日所登載之受益人，惟本基金之到期淨資產價值將不再重新計算。

四、 特此公告。



【中國信託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台北總公司：115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02)2652-6688
- ◆ 台中分公司：403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9 號 9 樓之 1 (04)2372-5199
- ◆ 客服專線：(02)2652-6699
- ◆ 網址：<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